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1(100-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0.3.21台財關字第10005902332號函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
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7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11月18日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0.3.21台財關字第1000590233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7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1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2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狀況	17
伍、綜合評估	19
一、市場競爭狀況	19
二、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 或再發生	20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財政部發布傾銷調查結果	附件3-1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1
五、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5-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毛巾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5
表 2 毛巾相關價格表	26
表 3 我國毛巾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7
表 4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相關資料	28

圖 目 錄	
圖 1 毛巾產品進口量趨勢圖	29
圖 2 毛巾產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0
圖 3 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4 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32
圖 5 毛巾產品價格趨勢圖	33
圖 6 我國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 7 我國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5
圖 8 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6
圖 9 我國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7
圖 10 我國毛巾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8
圖 11 我國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9
圖 12 我國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0
圖 13 我國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1
圖 14 我國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2
圖 15 我國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3
圖 16 我國毛巾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4
圖 17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生產量、消費量趨勢圖	45
圖 18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市場規模趨勢圖	46
圖 19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出口金額趨勢圖	47
圖 20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企業單位數趨勢圖	48
圖 21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從業人員數趨勢圖	49
圖 22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資產規數趨勢圖	50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發現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原案：

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 6 家廠商核定價格具結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 204.1%。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3、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¹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95-01，詳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5條之規定，於99年10月21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9080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00年5月31日屆滿，國內業者或其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爰於99年11月17日以社雲毛字第099111701號函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政司於100年1月21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0年3月8日召開第158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00年3月21日以台財關字第10005902330號公告（詳見附件1）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0005902332號函（詳見附件2）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6、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0年9月15日召開第161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00年9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10005908320號函請本部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另於該部網站發布傾銷調查結果（詳見附件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

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彭委員心儀負責督導，並請趙委員義隆協助督導，成員包括：(1)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學系邢教授文灝；(2)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3) 財政部關稅總局張稽核麗文；(3)本部工業局林科長俊輝；(4)本部國際貿易局孫科員世婉；(5)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劉辦事員建宏。
- 2、發布進行調查新聞稿：本會於100年3月29日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自100年3月21日起展開調查。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00年4月8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00年4月29日以貿委調字第10000011720號函寄發問卷，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00年7月22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問卷回收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
- 6、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00年8月26日訪查我國生產廠商二清織造廠有限公司及興隆紡織廠。（實地訪查紀錄詳見附件4）
- 7、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00年9月22日以貿委調字第10000026020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於100

年9月30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並於100年10月6日及10月7日分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

- 8、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100年10月14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9、舉行聽證：100年10月20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見附件5）。
-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00年11月7日召開，討論調查報告初稿。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100年11月18日提交本會第7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

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 2、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 3、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50s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 4、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 5、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與關稅：6302.60.00 及6302.91.00。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涉案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10.5%。
- 6、產製輸出國：中國大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毛巾織物主要材質為棉紗，因具有稠密而柔軟的毛圈，故具備良好的吸濕、隔熱、耐磨等性能，其品質優劣係隨投入棉紗原材料之等級而定，國產毛巾主要以紗支數16s到32s棉紗為原料。
- 2、毛巾主要功能為吸濕擦拭之用，依其用途不同而製成不同尺寸，常用尺寸如下：當作手帕用之方巾為33cm × 36cm，一般洗臉用之面巾為33cm × 77cm，兒童洗臉用之面巾為28cm × 51cm，洗澡用之浴巾為69cm × 137cm、77cm × 157cm，運動時擦汗之運動巾為33cm × 115cm。另外可將功能延伸，如保暖用之毛巾被、保持枕頭衛生之枕巾、泡茶使用之茶巾等。毛巾雖有常用尺寸，但並非固定，可依市場需要而調整。國人在使用上，各類毛巾無絕對界限存在，經常因個人喜好及習慣，彈性替代使用。
- 3、毛巾製造過程，係將棉紗經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整理包裝而成。其中棉紗經毛巾機織造成型後（即為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已可販賣給同業進行後續處理製程而完成毛巾成品，

少部分廠商則將其販賣至其他行業供製作其他工業用品之用。基本上，同一台織機可織出不同規格之產品，可應客戶需求調整適當製程或進行後續加工，如提花、印花或繡花等，故除原料棉紗成本外，該些加工製程亦影響毛巾產品品質及價格甚大。由於毛巾產品應各種需求調整適當之製程或加工情形相當頻繁，相近價格可能在樣式或提花等製程上有一種或數種不等之差異，各類毛巾規格及價位不等、價差甚大。惟查本案回收之調查問卷，均未就各項規格或價位作區別，故無法就進口毛巾或國產毛巾依各項規格或價位，分別設定類別或區間加以分類及統計。

- 4、國內毛巾市場之行銷方式，其一為生產廠商將毛巾販賣給包括禮儀社、中間商、經銷商、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通路商，再由該等通路商轉賣至消費者。消費者除一般家庭個人外，尚包括美容美髮院、觀光飯店、三溫暖及政府機關等。其二為通路商或消費者下訂至生產廠商，此時生產廠商即為代工角色，近年來此種銷售方式越來越盛行。國內毛巾市場，在經銷商或中間商階段交易時主要是以重量（台兩）計價（1台兩=37.5公克），另視加工方式或程度酌加費用。
- 5、綜上所述，國內所生產之各類毛巾不論在材質、外觀、特徵均相同，用途具可替代性、規格尺寸具彈性、製造過程極為相似、行銷管道亦極類同，交易習慣多以重量計價。本案欲就市場上不同規格或價位之毛巾產品加以分類統計實無可能，爰本案不就不同規格或價位之毛巾產品，或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進行區分。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與中國大陸生產之涉案產品係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且不論規格尺寸、產品用途、行銷通路，所差均有限，故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多以下訂單委託國內生產廠商生產或進口毛巾轉售於國內市場為主，現存之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大多分佈於台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其中90%以上集中於雲林縣，以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所屬會員為最主要部分。為調查本案，除通知該協會於原案及本案申請書所列之會員、已知國內生產廠商等外，另函請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資料。本案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毛巾產業於95年至100年第1季之生產量與本部統計處資料（抽樣調查推估）之同期間生產量相近，顯示本案調查所得資料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可作為觀察國內產業營運狀況之基礎。

國內毛巾類產品之製造過程與世界各國並無不同，惟國內生產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僅能從事其中部分製程，減少設備投資之支出，通常以代工賺取工資為主，僅有少數廠商直接販售產品。由於製程上之緊密關聯性，且各步驟之代工廠商亦難以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本案調查產業範圍涵蓋包含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等各步驟之國內生產廠商。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95年6月1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毛巾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進口對國產品之影響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爰以95年起至100年第1季止之統計資料及100年以後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依實施辦法第44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或依第43條第3項第4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5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²。

(二) 依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毛巾應歸屬 6302.60.00 及 6302.91.00 等 2 項貨品號列。為辦理本案，經分別函請原案及本案已知之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惟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僅 3 家³填覆問卷資料，國內進口商僅 9 家⁴填覆相關資料。因此答卷之進口紀錄無法

²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³ 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

⁴ 日比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優美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舞津濃創意生活有限公司、中大綿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星博有限公司及威爾斯國際有限公

據以統計完整進口資料，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⁵，以前述貨品號列之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評估進口量價之基礎。

2、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於 95 至 99 年分別為 3,516,689 公斤、1,267,742 公斤、1,005,006 公斤、890,003 公斤、917,307 公斤，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 179,876 公斤及 178,598 公斤。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95 年至 99 年分別為 235.0%、68.9%、54.7%、47.4%、47.3%，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40.4% 及 39.4%。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毛巾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95 年至 99 年分別為 42.6%、17.0%、14.9%、17.9%、19.3%，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15.7% 及 17.1%。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其涉案產品進口量自 95 年 3,516,689 公斤下降為 99 年

司。

⁵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917,307 公斤，降幅為 73.9%，100 年第 1 季較 99 年第 1 季微降 0.7%。涉案產品於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95 年 48.8% 下降為 99 年 27.5%，降幅為 43.6%，惟 100 年第 1 季較 99 年第 1 季增加 17.2%。而非涉案國之進口量自 95 年至 99 年分別為 3,696,273 公斤、4,856,141 公斤、4,364,771 公斤、2,698,647 公斤、2,419,825 公斤，100 年第 1 季為 486,641 公斤（進口市場占有率由 51.2% 升至 81.3% 後再降至 73.2%）。另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自 95 年至 99 年及 100 年第 1 季持續增加，分別為 12.7%、18.0%、20.2%、28.0%、29.9%、36.4%。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二之（一）之 1 至 2 項之所述之理由，採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及織造成本，則依據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2）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毛巾每公斤 C.I.F. 價格，自 95 年至 99 年分別為 91.60 元、211.9 元、215.1 元、226.4 元、224.9 元，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219.8 元及 237.7 元。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毛巾之每公斤內銷價格，自 95 年至 99 年分別為 161.1 元、162.5 元、156.3 元、164.9 元、186.1 元，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185.6 元

及 179.3 元。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毛巾 C.I.F.價格除 95 年低於國產品價格 69.5 元外，96 年至 100 年第 1 季均高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分別為 49.4 元、58.8 元、61.5 元、38.8 元，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34.2 元及 58.4 元。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4) 其他相關資料：平均織造成本於 95 年至 99 年分別為 133.6 元、139.5 元、126.9 元、142.2 元、146.0 元，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分別為 148.4 元、161.9 元。
- (5)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95 年涉案國進口品尚以較國產品價格低之 C.I.F 價格進口，價差占進口品價格比率為 75.9%，自 96 年起至 100 年第 1 季涉案國進口品 C.I.F 價格均較國產品價格高，價差占進口品價格比率自 96 年至 99 年分別為 23.3%、27.3%、27.2%、17.3%，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15.6%及 24.6%。而國產品價格則自 95 年至 99 年呈現上漲趨勢（100 年第 1 季小幅回跌），99 年較 95 年漲幅為 15.5%較國產品織造成本上漲幅度（99 年較 95 年上漲 9.3%）高。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本會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分別函請原案及本案申請書所列國內生產廠商填答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並請國內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廠商填答相關調查問卷，問卷回覆期限為 100 年 5 月 31 日。本案計收到 35 家國內生產廠商回覆問卷，惟

其中有 32 家廠商答卷資料較為完整，且其生產量占國內產業主要部分，爰據以彙整為國內產業經濟指標之統計基礎。

2、毛巾製造過程包括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等不同階段，國內廠商主要包括織造廠商、發貨商、漂染等其他製程廠商，均非一貫生產作業。為能反應產業實況並避免重複計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原則彙整：

- (1) 產能利用率、生產力以 19 家織造廠商⁶為統計基礎。
- (2) 生產量以第 (1) 項所述織造廠商外，加計 4 家發貨廠商⁷委託非上述織造廠商代工之數量，共 23 家廠商為統計基礎。
- (3) 織造成本以第 (1) 項所述織造廠商扣除純粹賺取工資代工廠後之 9 家廠商⁸為統計基礎。
- (4) 銷售量、銷售價格、存貨量以直接銷售廠商之 12 家廠商⁹為統計基礎。根據國內生產廠商填復問卷，我國毛巾產業之銷貨並無直接出口外銷（雖不排除貿易商可能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毛巾轉作出口之用，但調查期間未獲相關資訊），爰以答卷之內銷量及內銷價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另國內廠商多依經銷商或貿易商所下之訂單製造，故以其中所議定之價格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5) 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工資以所有製程廠商共 32 家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第 (1) 至 (4) 項所述 23 家織造、銷售廠商及 9 家其他製程廠商¹⁰。

3、有關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資料，鑒於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其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部分相關數據，而其他管道亦無從獲得相關數據，惟從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即可

⁶二清、千元、平凡、茂原行、恒裕、晉暉、偉榮、興隆、榮輝、元維、永紡、全益、尾園、明興、嘉輝、錦美、裕祥、協明、美源。

⁷永鵬、葦騏、好家庭、達興。

⁸二清、千元、平凡、茂原行、恒裕、晉暉、偉榮、興隆、元維。

⁹二清、千元、茂原行、恒裕、晉暉、偉榮、興隆、榮輝、永鵬、達興、葦騏、好家庭。

¹⁰雙鶴、三大、信義、丸一、龍浩、協發、宏祥、家樂、麗馳。

涵蓋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對產業之影響，爰不使用本項資料亦不影響認定結果。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量，95年至99年分別為1,496,683公斤、1,839,805公斤、1,837,329公斤、1,877,519公斤及1,937,436公斤；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444,752公斤及452,978公斤。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力，95年至99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3.9公斤、4.4公斤、4.2公斤、4.4公斤及4.8公斤；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5.1公斤及4.9公斤。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¹¹，95年至99年分別為48.6%、52.2%、49.3%、49.2%及50.9%；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48.2%及50.1%。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存貨量，95年至99年分別為315,879公斤、320,379公斤、72,340公斤、106,500公斤及131,147公斤；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67,367公斤及87,446公斤。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銷售量，95年至99年分別為1,049,973公斤、1,346,050公斤、1,358,597公斤、1,393,774公斤及1,421,671公斤；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358,338公斤及

¹¹由於我國毛巾各階段製程係由不同廠商代工之製造特性，為能呈現我國毛巾產業產能使用情況，爰以織造廠所有織布機台24小時3班制1個月30日無休運轉為產能基礎。如欲達到100%最大產能，機器操作員需採取3班制，但實務上夜班雇工不易，故問卷資料顯示國內廠商均以1班制生產，且已達最大產能利用率。

381,356公斤。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銷售量趨勢詳如圖10。

6、市場占有率：我國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95年至99年分別為12.7%、18.0%、20.2%、28.0%及29.9%；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31.3%、36.4%。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1。

7、銷售價格：我國毛巾產業之內銷價格，95年至99年分別為每公斤161.1元、162.5元、156.3元、164.9元及186.1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185.6元及179.3元。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2。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財政部認定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為88.5%，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為86.6%，其餘廠商為204.1%；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9、獲利狀況：我國毛巾產業營業利益，95年至99年分別為16,145,307元、18,349,427元、15,983,161元、11,332,531元及15,535,631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4,202,518元、4,644,549元。我國毛巾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稅前損益方面之統計資料包含所有製程廠商數據，95年至99年分別為15,139,806元、16,943,884元、17,164,141元、15,144,089元及18,552,414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4,689,026元、5,077,816元。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3。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4。

10、投資報酬率：同本章第四之（一）之3項。

11、現金流量：同本章第四之（一）之3項。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5年至99年分別為285人、292人、291人、290人及312人，99年第1季及

100年同期分別為303人、310人。我國毛巾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95年至99年分別為108元、104元、106元、112元及112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110元、108元。95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5及圖16。

- 13、產業成長性：許多廠商投資購置新機器設備，例如好家庭公司與恆裕企業社購置新機器設備；二清織造廠有限公司於97年購置**，減少委外代工比例；興隆紡織廠於98年增購3台新機器設備，並成功開發蛋糕毛巾，打開贈品市場，參加本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廠商增加銀行融資，並增加擴廠及投資計畫。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雖然毛巾產品已漸朝包括抗菌、防霉、防臭、遠紅外線等機能性為主之功能研發生產，惟其價格相較於一般性毛巾為高，致銷售受限，故國產品仍以一般性用途（含盥洗、吸濕、擦拭、喪葬答禮等）之毛巾為主要市場，加上毛巾產品屬於消耗品，對品牌忠誠度低，價格為消費者在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
 - (2) 毛巾價格的差異主要係棉紗成本（約佔毛巾成本 60%）的變化，國際棉紗價格自 98 年開始大幅上升，每件約 181.44 公斤的棉紗成本，98 年自新台幣 12,000 元漲至 18,000 元，99 年底再高漲至每件新台幣 28,000 元，100 年 1 月續漲至每件新台幣 30,000 元，100 年 3 月起回跌，至 8 月降為每件新台幣 16,600 元。因此 98、99 年毛巾單位製成品成本增加，惟部分生產量較大的廠商如預期棉紗國際價格將大幅上漲，預先大量購買棉紗，故其產品成本仍能維持不上漲。

(3) 毛巾銷售價格除取決於原料價格外，樣式、重量、數量等亦為影響價格之因素，其他如印花、繡花、包裝、品牌亦能提高附加價值。例如國內部分紡織廠開發蛋糕毛巾打開贈品市場，成功提高售價，蛋糕毛巾之售價較傳統毛巾高1倍。

(4) 政府採購新增國產毛巾供應商須檢附生產流程表且經生產廠商蓋章等規定，以杜絕非國產品混充國產品交貨的現象，國產品因此增加需求。

16、綜合觀察以上資料，自95年6月1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毛巾產業產銷狀況方面，生產量維持增加趨勢，銷售價除97年較低外均維持上升趨勢，銷售量不因國內消費量萎縮而降低反呈增加。有關國內毛巾產業獲利狀況，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均顯示穩定獲利。僱用員工人數大致穩定增加，工資大致穩定持平，生產力則呈上升趨勢。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自12.7%上升至36.4%，產能利用率則在48.6%至52.2%之間，達到1班制最大產能利用率。

五、涉案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狀況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產銷狀況，鑒於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中僅3家廠商填覆問卷資料，其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產銷資料。
- 3、本案爰參考北京邁洛國際經濟資訊中心出版「2010-2015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調研及投資諮詢報告」¹²，據其統計資料瞭解

¹² 該報告主要採用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商務部等官方統計數據。

95年至99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狀況，以及100年至104年中國大陸毛巾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生產量，95年至98年及99年1月至6月分別為11,84000公噸、1,266,000公噸、1,345,000公噸、1,458,000公噸、992,000公噸。95年至99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產品生產量、消費量趨勢詳如圖17。
- 2、消費量：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消費量，95年至98年及99年1月至6月分別為979,000公噸、1,060,000公噸、11,65,000公噸、1,249,000公噸、723,000公噸。95年至99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生產量、消費量趨勢詳如圖17。
- 3、市場規模：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規模，95年至98年及99年1月至6月分別為331.4億人民幣、351.1億人民幣、386.5億人民幣、405.5億人民幣、258.3億人民幣。95年至99年1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市場規模趨勢詳如圖18。
- 4、出口金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出口金額，95年至98年及99年1月至6月分別為14.5億美元、17.2億美元、21.3億美元、16.7億美元、13.6億美元。95年至99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出口金額趨勢詳如圖19。
- 5、企業單位數：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企業單位數，95年至98年及99年1月至6月分別為24,449家、27,452家、29,222家、32,092家、32,278家。95年至99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企業單位數趨勢詳如圖20。
- 6、從業人員數：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從業人員數，95年至98年及99年1月至6月分別為6,058,031人、6,315,389人、6,146,120人、5,957,150人、6,076,293人。95年至99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從業人員數趨勢詳如圖21。

- 7、資產規模：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資產規模，95年至98年及99年1月至6月分別為385.2億人民幣、419.4億人民幣、445.9億人民幣、473.5億人民幣、354.4億人民幣。95年至99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資產規模趨勢詳如圖22。
- 8、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2009年5月28日，烏克蘭國際貿易跨部門委員會通過第204/2009/4402-35號裁定，對原產於中國大陸的帶絨織物（含長絨織物）和毛巾織物課徵140%的反傾銷稅。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市場需求：毛巾為民生用品，一般而言，隨著人口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及經濟發展，對其需求亦隨之提高；惟毛巾價格亦影響基本使用量以外之需求量。國內毛巾需求量，95至99年及100年第1季分別為8,262,935公斤、7,469,933公斤、6,728,374公斤、4,982,424公斤、4,758,803公斤、1,046,595公斤。96至100年第1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9.6%，-9.9%，-25.9%，-4.5%，-8.5%。顯示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其價格上漲，而97年國際金融風暴以及98、99年國際綿紗價格大幅上揚，導致毛巾產品進口價格持續上漲，國內毛巾需求量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
- （二）市場供給：以95年為觀察點，我國毛巾市場供應以進口品為主，市場占有率為87.3%，國產品僅占12.7%。自95年6月1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95至99年及100年第1季分別為42.6%、17.0%、14.9%、17.9%、19.3%、17.1%。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毛巾產品取代中國大陸之部分進口來源，其市場占有率95至99年及100年第1季分別為44.7%、65.0%、64.9%、54.2%、50.8%、45.6%。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進

口毛巾產品市場占有率自87.3%下降為63.6%，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呈逐年上升，自12.7%上升至36.4%；進口毛巾產品市場占有率雖逐年下降，惟仍有63.6%，故我國毛巾市場供應仍以進口品為主。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毛巾市場一般通路的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有2種，其一為生產廠商將毛巾銷售至包括禮儀社、中間商、經銷商、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通路商，再由該等通路商轉賣至消費者。消費者除一般家庭個人外，尚包括美容美髮院、觀光飯店、三溫暖及政府機關等。其二為通路商或消費者直接向生產廠商下訂，此時生產廠商即為代工角色。進口毛巾產品也大多利用這兩種通路類型進行販售，銷售對象也相同。近年來國內毛巾產業雖有其他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¹³，惟其仍屬少數。

(四) 價格競爭：一般消費者購買毛巾主要作為盥洗之用，屬於消耗性用途，且毛巾屬於標準化產品，各品牌差異性低，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低，爰價格為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另我國傳統習俗於喪葬禮儀場合家屬多以毛巾作為答禮，且該類毛巾產品仍以低價的毛巾產品為主，又經原案調查發現，禮儀社之需求量大約佔我國整體毛巾銷售市場之3至4成，顯示低價毛巾產品在國內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優勢。本案調查發現此等狀況仍未改變，且低價毛巾仍占我國產業銷售之主要部分。

二、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一)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1、課稅效果使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占進口比率減少：由於課徵反傾

¹³例如，大型企業直接將設計好的樣式向毛巾工廠下單訂製（即客製訂單）作為舉辦活動（如運動會、產品發表會、演唱會等）之贈品，經創意設計折疊的造型毛巾（如蛋糕毛巾、動物造型毛巾禮盒），以及透過毛巾觀光工廠直接零售毛巾產品至消費者等。

銷稅，使進口結構產生變化，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提高，原有低價毛巾產品市場被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品及國產品大量取代，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品除逐漸取代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外，並與國產品相互競爭，進而擴張其進口市場占有率由 95 年 51.2% 提升至 99 年 72.5% 及 100 年第 1 季之 73.2%。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則相對減少，進口市場占有率在課稅期間由 95 年 48.8% 下降至 97 年 18.7%，再回升至 99 年 27.5% 及 100 年第 1 季 26.8%。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95 年 12.7% 上升至 99 年 29.9% 及 100 年第 1 季 36.4%。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再度增加：根據相關資料預測¹⁴，100 年至 104 年中國大陸毛巾產量將持續增加，104 年預計將突破 200 億條。該資料亦指出，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絕大多數廠商以出口外銷為主，僅內銷的廠商很少。中國大陸毛巾產品的出口金額逐年成長，自 95 年 14.5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 99 年上半年 13.6 億美元。此外，中國大陸曾於 98 年發布提高紡織品出口退稅率至 16%，顯示中國大陸仍非常重視毛巾產品外銷市場，故其出口量龐大。此外，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出口至我國占其涉案產品總出口量¹⁵之比率，94 年未課徵反傾銷稅為 2.21%，9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降為 1.14%，96 年以後每年均降至 0.39% 以下。未來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將極可能選擇地理位置、生活文化接近、市場熟悉度及購買能力相對較高、停課反傾銷稅後可發揮其成本優勢之我國為出口標的。中國大陸僅需轉移些微之出口比例至我國，其數量對我國市場規模而言即相當龐大。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

¹⁴參考北京邁洛國際經濟資訊中心出版「2010-2015 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調研及投資諮詢報告」第 87 頁及第 43 頁。

¹⁵參考中國大陸海關統計資料。

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課稅效果使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並無低價銷售情形及未再發生使國產品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95年6月1日起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占我國進口市場比率由課稅前之94年75.7%，下降至課稅後之95年48.8%、99年27.5%及100年第1季之26.8%；課稅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C.I.F.價格由95年每公斤91.6元上升至99年每公斤224.9元及100年第1季237.7元，除95年外均高於國產品內銷價，96年至99年兩者平均價差達每公斤52.1元。另課稅期間國產品為反映棉紗成本大漲之織造成本變化，內銷價大致均能呈現隨同上升之變動趨勢。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將回復至課稅前之低價，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良影響：本案業經財政部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情形可能仍然存在，及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料將再度發生傾銷情事。另依據相關資料預測¹⁶100年至104年中國大陸毛巾價格仍然會保持下降趨勢，並指出隨著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漲價效果卻不明顯，顯示今後毛巾產品還有下降空間，且該資料指出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仍將以中低階產品作為價格戰之主要營銷手段。故可合理推論未來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可能回復課稅前以低價毛巾產品為輸出至我國之主力產品，並透過價格下降再度占有被國產品取代之市場。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將再

¹⁶參考北京邁洛國際經濟資訊中心出版「2010-2015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調研及投資諮詢報告」第87頁及第88頁。

度以低價出口至我國，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三)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1、課稅效果使我國產業營運狀況有所改善：我國產業於課稅期間生產量及銷售量逐年成長，市場占有率由課稅前（90年至94年）平均11.6%，提高至課稅後（95年至99年）平均21.8%；且在課稅期間其他非涉案國家C.I.F.價格低於國產品之情況下，國產品並未降價競爭，且可反映織造成本以及提升品質。有關獲利狀況，我國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均顯示穩定獲利，營業利益雖於97年後因增購機器設備而下降，惟稅前損益呈現成長趨勢。此外，我國少部分廠商近年來已有能力開發蛋糕毛巾等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開拓禮品市場、改善產品品質等以提高國產品競爭力，並逐漸淘汰老舊機器，增購生產效率較高之機器設備等以降低製造成本，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已持續改善。
-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可能再度損害我國產業：我國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量大幅降低，國內產業營運狀況才得以改善。未來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極可能再度以低價方式進口至地理位置、生活文化接近、市場熟悉度及購買能力相對較高之我國市場，以降低中國大陸國內過剩產能所造成之資金壓力。如其進口量回復至未課徵反傾銷稅之水準，則將對我國市場造成極大之衝擊。以94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6,567,105公斤為例，其高達99年我國內總需求量之1.4倍。依據財政部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其進口價格將回復至課稅前之低價水準，致影響國內產業低價產品之銷售或迫使國產品以降價方

式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行價格競爭，進而影響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市場占有率及獲利狀況，使我國毛巾產業因進口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傾銷而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 綜上所述，本案就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發現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